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邱錦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票面金額欄「新臺幣14393萬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萬439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核發判決在案，然聲請人即原告發現判決之附表票面金額欄部分有誤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票面金額欄新臺幣（下同）「1萬4393元」經誤載為「14393萬元」，核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陳景筠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